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3日在公司一楼1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25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充分讨论和审议，全部董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广田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因满足其自身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授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担保期限等相关事项按照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签署的相关合同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对外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